

鄭孝穎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解表)

趙琛題



大 專 用 書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義 (解 表)

鄭 孝 穎 著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刑 事 訴 訟 法 要 義

中華民國70年10月初版

著作者 鄭 孝 穎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證：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基本定價：新台幣 3.10元正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三版序

拙著「刑事訴訟法要義」一書刊行之始，謬承讀者厚愛，得以修訂再版，惟未幾售罄後，即告絕版。蓋以原出版之博文書局近數年來另行經營印刷業，承印大量學校教科書及出版中小學參考書，對此書之重刊，則無暇為之。著者以心血所注，敝帚自珍，棄之可惜。爰商承該局惠允將版權收回，並經洽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為之重刊。兩書局主人之盛情，均甚可感，用誌一言，藉申謝意。

尤有進者，本書草創時，一字一句，著者均頗費斟酌。第以學力及時間所限，自仍多意有未愜。其價值，有待讀者於閱讀後認定之，故不欲煩人作序，以免浮誇失實。茲當付印之頃，爰綴數語，聊述其重刊之緣起與經過焉。

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

長樂 鄭孝穎 識於台北士林之困勉齋

自序

不佞曩治法學，深以律令繁瑣，學說錯雜，難得要領為苦，此尤於訴訟法學為然。顧時賢所著，雖有佳作，而內容詳略不一，非洋洋灑灑，博而寡要；即率爾操觚，語焉不詳。求其簡要得體，系統分明，便於閱讀而切於實用者，似不多覩。今春值刑事訴訟法修正公佈未久，竊不自揆，取之分析表解，並闡明其要義而成斯編。旨在提要鉤玄，賅備通俗。俾讀者以極短時間而能獲清晰完整之概念。極知孤陋淺學，志有不逮。其紕繆處，以俟博雅君子訂正焉。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鄭孝穎識

敘例

- 一、本書係根據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明令公佈之修正刑事訴訟法編述。
- 二、本書分緒論與本論。前者汎論刑事訴訟法之一般概念；後者析述法典之全部內容。本論以下編章次第，悉依法典之順序，蓋為便於學者之對照與記。
- 三、本書體例，異於他書。大部以表解方式出之；惟與一般之純為表解者，亦未盡相同。旨在提要鉤玄，俾綱舉目張，系統分明，使學者一目瞭然，能獲完整清晰之概念。
- 四、本書理論與實務並重。除就法條分析，並作系統之歸納外，其必要之學理，亦作簡括說明。至立法旨趣，判例解釋，可資參證者，間亦刺取，並於章節之後附註之。
- 五、本書所稱舊法，乃指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之刑事訴訟法，至新法或本法，則均指現行之刑事訴訟法而言。
- 六、本書引用刑事訴訟法條文，均未詳載第幾條，第幾項，僅以一、二、三、……表示項。例如（二五二一）即表示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是。至款或但書，則另有註明，引用其他法律條文者，亦皆冠以各該法律之名稱，以資識別。
- 七、本書末附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全部條文，以便參稽。
- 八、刑事訴訟法學，體大思精，本書述其崖略，聊示學者門徑。以之準備考試，或供教學辦案參考，亦頗合適。
- 九、本書著者學力有限，進窺不遠，困牘之暇，難云思藻；而成書倉卒，疏漏舛誤，在所不免，損益修訂，當俟異日。大雅不棄，匡其訛謬，則幸甚矣。
- 十、本書付印之頃，渥蒙
最高法院檢察長趙公韻逸題顏，謹併此誌謝。

刑事訴訟法要義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一節 法院

第二節 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一節 辯護人

第二節 輔佐人

第三節 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四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四七
第一節	傳喚	四七
第二節	拘提	四八
第三節	通緝	五一
第四節	逮捕	五二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五三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五六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六三
第一節	搜索	六三
第二節	扣押	六七
第十二章	證據	七〇
第一節	通則	七二
第二節	人證	七七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八三
第一目	鑑定	八三
第二目	通譯	八七
第四節	勘驗	八八
第十三章	裁判	九〇
第二編	第一審	九五
第一章	公訴	九五

第一節 偵查	九五
第二節 起訴	一一〇
第三節 審判	一一三
第二章 自訴	一二七
第三編 上訴	一三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一四四
第三章 第三審	一四九
第四編 抗告	一六二
第五編 再審	一七〇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一七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八三
第八編 執行	一八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九四
附 錄	
刑事訴訟法	二〇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六八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六九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二八三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二八六

刑事訴訟法要義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

第一、刑事訴訟之意義及目的

刑事訴訟者，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也。蓋刑法及其他刑罰法令，僅抽象的規定犯罪之成立要件與刑罰；而犯罪事件實際發生時，對之應如何偵查？如何起訴？如何審判？及如何執行？換言之，即刑罰權之如何行使？必有一定程序，依據進行之。否則，國家之刑罰，將末由實現，而刑事法規亦等於具文矣。故刑事訴訟為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為目的者也。

刑事訴訟，依其程序言之，有廣狹二義：

狹義	廣義
專指起訴至裁判確定間之訴訟程序而言。	凡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行為皆屬之。故起訴前之偵查，及裁判後之執行，亦包括在內。

註：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雖僅及於追訴、處罰，固從狹義；但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及第八編，對於提起訴訟前犯罪之偵查，及訴訟終結後裁判之執行，有詳細之規定，則採廣義。蓋以偵查犯罪及執行判決二者，雖在理論上，不能謂有訴訟關係，然在刑事訴訟全部程序中，仍不失為重要階段，而有不可分之密切關係故也。

第二、刑事訴訟與其他訴訟

訴訟者，國家司法機關，就對立當事人之紛爭或利害，適用法律解決之程序也。以訴訟名者，除刑事訴訟外，尚有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此二者與刑事訴訟，其在性質上有何不同，不可不辨。茲試就其有關部分作大體之比較，並列表以明之。

①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

區別名稱	客體	目的	主義（即所持之基本原則）	訴訟之法律關係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事件，附帶民事訴訟。	以實行公法上之刑罰權維持國家秩序為目的，保護私權次之。	以職權進行主義為基本，以當事人主義補充之。訴訟程序之進行、終結，國家司法機關多依職權為之。	法律關係之主體，除自訴案件外，通常則僅有國家與被告兩者存在。
民事訴訟	民事事件	以實行私法上之請求權保護私權為目的，以維持國家秩序次之。	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程序之開始、發展、終結，多任由當事人之意思為之。	法律關係之主體，恒為原告、被告及國家三者。

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目的既殊，性質亦異，有如上述。惟二者程序上之適用，尚有可以類推者。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依法得請求賠償或回復其損害，其行為在刑法上為犯罪，在民法上為侵權，為節省勞費，特設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本法第九編），此種訴訟，其性質雖係民事訴訟，然既附屬於刑事訴訟而提起，其程序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則又適用民事訴訟法矣。他如刑事訴訟之送達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六二）。

② 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訴行 訟政	訴刑 訟事	名 稱 區 別
行政權行使之事件。 ○。權力外罰於件	刑事事件	客體
以行政作用爲目的。 ○。否與否合行	以實行國家刑罰爲目的。 ○。權國	目的
行政院	普通法院	管轄法院
行政法規	刑事法規	適用法
以及書面審理主義。 ○。職權主義爲原則	言詞審理主義並採當。 職權主義進行主義。	訴訟所持之主義
有關於行政訴訟之事。 ○。五人之會評議	分獨任制與合議制。 ○。由推事一人或五人組織	審判機關之組織
對於行政裁判，得提起再審。 ○。抗告，但無二次以上之限制。	採三級三審制，利用救濟。 ○。密級密請求	審級程序

註：現行刑事法院之組織，採三級三審制（一）地方法院（初審），（二）高等法院（覆審），（三）最高法院（終審）。最初承審之法院，稱第一審或曰初審；第二次承審之法院，稱第二審，或曰覆審；最後承審之法院，稱第三審，又曰終審。稱審級者，即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關係也。訴訟案件，原則上，經過上述三級法院之審判，並悉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惟例外採二審制，即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或刑事特別法令規定，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則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

第三、 刑 事 訴 訟 之 類

① 基於適用之 法規而爲之 分類

1. 通常刑事訴訟 係依刑事訴訟法實施之刑事訴訟。
2. 特別刑事訴訟 係依特種刑事訴訟法規實施之刑事訴訟，如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是。

1. 法院之刑事訴訟 謂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由法院實施之刑事訴訟稱之。

② 就審判機關 所爲之分類

2. 其他官署之刑事訴訟 乃由上項法院以外官署施行之刑事訴訟也。其由軍事長官審判者，如陸海空軍審判法是。有另行組織審判機關者，如依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組織之海上捕獲法庭是。有由兼理司法之行政官署審判者，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審判之刑事訴訟。

③ 以施行程序 所爲之分類

1. 正式刑事訴訟 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也。
2. 略式刑事訴訟 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以爲審判之刑事訴訟也。

④ 就司法機關 所施行之程 序分

1. 尋常刑事訴訟 乃普通司法機關所施行之程序。
2. 非常刑事訴訟 凡特別司法機關所用之刑事程序與普通司法機關所用之特別程序皆屬之。

① 偵查 乃提起公訴之準備程序，由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以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證據爲目的。爲刑事訴訟程序中所不可缺少者。

② 起訴 檢察官於偵查完畢後，認爲被告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管轄法

律一案件均須一
行，必須依次進
以上四種程序

第四、刑事訴訟之階段

(即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各種訴訟行為先後順序之規定)

院提起公訴，否則應予不起訴處分。至於自訴案件，則由自訴人逕向法院提起自訴，即行開始審判程序。

③審判 為法院所為之訴訟程序，以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為目的，法院應就起訴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實，進行審判。

④執行 即執行確定裁判內容之行爲。為刑事訴訟最後之程序，原則上由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程序，例如自訴案件不經偵查，逕行審判，偵查不起訴，則無須審判，而案經判決無罪，則毋庸經過執行程序。

第五、刑事訴訟之條件

(即訴訟關係自成立以至終結，其間所具有之條件。乃欲爲實體判決者所應具備)

①一般條件與特別條件 前者爲一切刑事訴訟案件所必備，如法院之管轄是；後者惟特種刑事訴訟案件中有之。如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須經合法之告訴或請求。是。

②公訴條件與自訴條件 前者謂訴訟關係之有效成立，須以檢察官之起訴爲必要條件；後者謂訴訟關係之成立，必須以自訴人之提起自訴爲必要條件。

③狹義條件與廣義條件 前者爲訴訟關係發生時，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又稱爲起訴條件或追訴條件。不具備者，其起訴無效；後者或稱訴訟上之條件，乃訴訟關係之成立及進行存續中，一切訴訟行爲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如不具備時，則法院所爲之裁判無效。

④絕對條件與相對條件 前者乃法律認爲絕對必須具備之條件，因關係公益，法院不問訴訟程序如何，應依職權調查之。如法院管轄之有無，追訴權時效已否完成是；後者，乃法律認爲非絕對必須具備之條件，法院必待當事人之聲請始予調查者，如聲請推事迴避是，倘當事人未有主張，則法院可以不問，其程序亦無影響。

⑤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 前者乃刑事訴訟關係之成立進行及其存在所必須具備之條件，如法院對刑事被告須有審判權，合議制之審判，須有定額之推事出庭；後者乃刑事訴訟關係之成立進行及其存續，所不能存在之條件，如未經判決確定，追訴權時效未完成是。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

第一、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法律原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分。刑事訴訟法者，乃規定國家實行刑罰權程序之法規也。其性質爲程序法，與刑法之規定國家刑罰權之實體事項者有別。何種行爲構成犯罪，對該犯罪應科以何種刑罰，應依刑法之規定；而具體犯罪事件發生後，對之應如何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亦即刑罰權應如何行使，其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近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極爲重視。人民縱有犯罪嫌疑，國家機關非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我憲法第八條即設有明文，以資保障。所謂法定程序，蓋即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各種程序也。

第二、刑事訴訟法之分類

刑事訴訟法，有實質與形式之分，及廣義與狹義之別。實質的刑事訴訟法，乃關於刑事訴訟一切規定之總稱，法規之內容苟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皆得名之爲刑事訴訟法，如法院組織法，監獄條例，提審法等是；形式的刑事訴訟法，則專指國家所制定之法典，命名爲刑事訴訟法者而言，即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是。

狹義刑事訴訟法，係指規定審判程序之法規；廣義的刑事訴訟法，則指規定廣義刑事訴訟程序之法規而言。亦即規定偵查程序、起訴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及附帶民事訴訟之法規也。

第三、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刑事訴訟法，係以適用刑法，確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爲其任務。故其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的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爲達成此項目的，應維持程序之公正，藉以保障個人之自由及維護社會之

第四、刑事訴訟法之沿革

我國古時法律，民刑不分，更無所謂訴訟法。迄於清末，海禁大開，在政治上既力謀改革，而法律制度，亦隨之有所更張。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頒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是為我國系統訴訟法之濫觴。然民、刑訴訟程序，尙合併規定，其內容諸多不備，難謂純粹之刑事訴訟法，且係臨時性質之試辦章程，不能稱之為正式法典。迨宣統二年十二月，民、刑事訴訟法草案，相繼告成，於是我國始有獨立之刑事訴訟法。惟未及實行，清社已屋。該草案關於管轄、迴避、拒却等規定，曾經民國成立後之司法部令准暫時援用，但未見諸正式公佈施行。至民國十年再由修訂法律館編訂刑事訴訟法改正案，並由北京政府令改為刑事訴訟條例，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前項試辦章程始告失效。同時廣東軍政府，亦於十年三月二日頒行修正刑事訴訟律，於同年五月施行。但其範圍僅及於其所轄之各區域，於是南北兩政府所屬法院，關於刑事訴訟程序，各據稱謂不同之法律，未能統一。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乃博採成規，旁稽外制。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佈舊刑事訴訟法，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舊刑事訴訟法加以修正公佈，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又經修正公佈，全文五百十六條，同日施行。此即本書所稱之舊刑事訴訟法。民國四十二年司法部復就部分條文擬具修正草案，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歷時十餘載，開會一百四十次，於五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始將修正案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經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將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名稱修正為刑事訴訟法，並修正條文全文為五百十二條公佈，同日施行。是為現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五、刑事訴訟法之基本精神

吾人研究法律，必先明瞭其立法之基本精神，然後始能識其大體，明其旨歸，進一步而為正確

之運用，亦必如是，然後始可以收法律之實際功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基於尊重憲法，保障民權，對於國家的公共社會的道德秩序之維持，以及被告正當利益之保護，同時注意。以調和國家公共社會利益，以及個人利益之矛盾關係。蓋因近代刑事法思想之趨向，以國家之行使刑罰權，不特為維持社會之安全，而個人之自由，亦不容忽視。故應調和二者，庶幾乎公益私權，能得合理之兼顧。新法即係基於此旨趣，對於國家刑罰權及個人自由之平衡關係，予以適當之調整。因此尙能符合近代進步之法學思潮，而成爲一部較過去更爲完善的進步法典。

至於新舊法在立法上重要不同之處，有可得而言者：舊法偏重職權主義，新法則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舊法適用自由心證主義，新法則傾向法定證據主義。又新法爲尊重憲法精神，維護國家刑罰權之正常行使，對於保障人權，維護上訴權益，擴大自訴範圍，防止弊端，以及簡化程序等，均有妥適嚴密之規定。凡此皆爲適應當前社會環境與世界潮流之需要，而爲舊法所不及者也。

總之，新法制定之時，各方矚目，讚揚者多。惟「徒法不能自行」，尙有賴於執法人員充分體認修正規定之精神，嚴格遵守，審慎施行，則我國法治之必能向前邁進，夫復奚疑。

第六、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云者，謂立法上關於刑事訴訟法應採如何之方針以爲追訴及審判之各種原則也。刑事訴訟，隨社會而進化，因時代而變遷，故其主義種類頗多。茲就刑事訴訟法上關於追訴與審判二者，分別舉要言之：

①關於追訴之各種主義

1. 糾問主義與彈劾主義

糾問主義，使審判機關兼攝追訴犯罪之權，被告毫無保障。彈劾主義，使審判與追訴之職權各別執掌，原告與被告地位對等，原告追訴犯罪，被告亦行使防禦權，法院居於原告與被告之間公平裁判，我刑事訴訟法採之。

2. 國家追訴主義與私人追訴主義

刑事訴訟之提起，由於國家者，曰國家追訴主義。由私人者